

开发区不应成安全监管的“盲区”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据《人民日报》11月3日报道，今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派出6个暗查组，分赴湖北、浙江、辽宁等6个省33个开发区暗访暗查。暗访结论令人担忧，一些开发区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偏低，各类隐患举目可见、随手可抓，成为隐患聚集区。

开发区，企业规模大、生产工艺先进，是地方经济的发展引擎，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少开发区是当地政府的“宠儿”，被赋予多种光环。然而，这些经济高地中的却逐渐成为安全事故的高发地带，让我们看到了隐藏在开发区光环下的另一面。

开发区的魅力和吸引力，多体现在开发

区具有的独特优势。具体而言，就是开发区具有其他地方不具有的特殊政策，比如，产业发展集聚，税收土地优惠，特事特办等便捷服务。不少开发区在很短的时间内焕发出巨大的创造力，形成了特殊的财富积聚效应，在为一些企业提供致富机会和场所的同时，也为一些地方提供了稳定的税收来源和就业机会，显示出发展的勃勃生机。

伴随着开发区欣欣向荣的发展，少数开发区“先天不足”的问题开始暴露出来。一些开发区规划的发展项目没有落实到位，入驻开发区的企业和产业与设立开发区的初衷存在错位；有些开发区没有引来“金凤凰”，

而是引进了不少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三高”企业，特别是一些西部地区的开发区甚至成了落后产业的消纳地；一些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突出，逃避监管现象严重，大有成为安全监管盲区、“特区”之势。

凡是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现象的开发区，多与园区定位不准确，地方政府发展心切，过分追求GDP有关，在急于求成的发展理念的驱使下，一些开发区不加选择地引进企业和项目，突破法律规定给予开发区特殊权限，加之监管部门的监管流于形式，一些企业自恃有地方政府的保护无视安全生产，甚至公然违法生产。

开发区是为了加快地方发展、寻求体制机制创新而设立的先行先试区，绝不能成为安全生产监管的盲区、“特区”。有关方面在大力扶持开发区发展的同时，不能让开发区成为安全监管的特殊区域。安监部门的暗查结论给所有设立开发区的地方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提了醒，敲了警钟，不能为了让开发区企业“舒心”而让公众“闹心”，不能为了当下的“红利”而给后代留下“欠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开发区更应该成为守法经营的典范。只有将漠视安全生产行为驱逐出开发区，开发区才能真正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领头羊、规范发展的示范区。

签了“生死状” 也推不掉赔偿责任

□魏权

据央视等媒体报道，近日，甘肃兰州城关区一名高龄环卫工被迫签“生死状”，承诺工作中的一切人身损害均由自己承担，这事引起关注。当地环卫局回应，这是个别做法，此前已为一些已到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保险参保条件的职工购买了商业保险。签“生死状”的做法已经被叫停。

不管当地是否叫停这样的行为，签订“生死状”于情于法都不恰当。这中间，相关部门可能对法律、工伤保险以及对已到退休年龄但未退休的职工的权利，存在误读和误判。

首先，劳动者退休后，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退出劳动关系，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但一些身体硬朗的，愿意继续从事劳动的，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合同。即使是劳务合同，如果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依然要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假如劳动者是农民工，且该农民工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年龄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其在用人单位工作，确立的依然是劳动关系。既然是劳动关系，劳动者在工作中发生了职业损害，就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再则，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多次强调类似案件应按照工伤保险规定和待遇处理。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进城务工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中，明确表示：“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就山东省高院的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也做了肯定回答。

由是观之，不管劳动者是否超过了退休年龄，只要其还在工作，用人单位就需对其执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一旦受伤，就该比照工伤待遇处理。就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无法参保，用人单位也不能因此拒绝劳动者的赔偿。

目前来看，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之间可能有一些衔接不上的问题，但司法实践中，保护劳动者权益是一个大方向。所以遇到雇用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情况，用人单位应该做的是如何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用一纸“生死状”推卸责任，推也推不掉。

“别摸我”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近日，曾女士一家到福建泉州武陵农场游玩，见马场外的马儿俊美，曾女士随手拿起地上的草喂马，不料马突然把头向前伸，咬断了她的两根手指并吞下。曾女士称，“马场既不加护栏，也没有挂不能私自喂草的警示牌，才会出这种事。”

“我们这儿是马场，不是动物园，本来就不允许随便喂马！我们平时都是用铲子铲草喂马。”马场经营者可能觉得委屈，但对非专业的游客来说，诸如马视力不好、可能把喂草当成抢食这种知识是不知道的，所以“禁止靠近”、“小心马咬人”这样的提示实在必要。游客们也别太“无知无畏”了，动物毕竟是动物，看着温顺不代表没有攻击性，再怎么好奇也该有所节制，否则“好奇害死猫”，出了事谁都闹心。别人的“伤疤”，其他人也该看看，吸取教训，别重蹈人家的覆辙。

□李法明/图 林琳/文

的突击性，应严格设立保密制度，飞行检查的时间、地点、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事先泄露，这样才能真正检查出药品质量，及时发现问题。一些配合保密制度落实的措施也该尽可能完善，比如，对那些泄密、失职的执法人员，应该有相应的惩戒、问责机制，并举一反三。

同时，药品飞行检查应邀请媒体及时参与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对提高药品安全的监督力度功不可没，这一点在此前的“毒胶囊”事件中早已得到验证。因此，有关部门可以考虑邀请媒体参加，共同见证公正、严厉的飞行检查。执法监督和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药品安全。而在飞行检查中被查出问题的企业、产品，媒体和相关部门都须及时曝光，让公众知晓，药品飞行检查要查出实效，更要让那些不老实的企业闻之胆战心惊！

飞行检查，所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不妨都搞搞！

飞行检查，多多益善

□吴杭民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11月2日就《药品飞行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药品飞行检查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突击检查或者暗访调查。核查投诉举报问题，调查药品质量风险，调查药品严重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等六种情形，可以启动飞行检查。

无论是屡禁不止的“毒胶囊”，还是屡被曝光的问题疫苗，都令公众身心受到伤害，药品安全问题频发，药企责任首当其冲，但监管

和执法的不给力也是重要原因。

所以，药品飞行检查制度，令人期待。当然，一个好的制度，需要强有力执行力。一向以严厉公正、卓有成效著称的国际田联的兴奋剂飞行检查，或许可以给我们一些借鉴——飞行检查由国际田联指定的国际兴奋剂检查员进行，在进行飞行检查时，可以事先通知接受检验的运动员，也可以不宣布，直接到能找到该运动员的地方，如训练基地、住处等。

这些年，我们见识了不少各类监管执法部门和企业“猫鼠一家”的桥段，由此也导致公民权益屡受侵害。所以，药品飞行检查，首先必须保证秘密“飞行”、“空降”检查。为确保飞行检查

工人日报社2014年度换发新版记者证公示名单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现将工人日报社拟换发新版记者证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人员名单如下(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丁军杰	于文国	于占清	于忠宇	于宪尼
马学礼	王云	王伟	王宪	王瑜
王双利	王四新	王冬梅	王金海	王娇萍
车 辉	毛 博	毛浓曦	方大丰	尹晓燕
尹雪梅	石述思	叶小钟	田 杰	白青峰
丛 民	兰海燕	成 露	刘 澄	刘 静
刘文宁	刘宏放	刘建民	刘炳毅	欧 阳
刘津农	刘家伟	刘颖余	许之丰	赵 昂
孙胜柱	孙喜保	孙德宏	许梦醒	赵晓晨
李 丰	李 国	李 强	李 滨	袁 潮
李元浩	李元程	李法明	李昱霖	高晚林
杨冉冉	杨兆敏	杨明清	杨祝夫	郭强
			杨登峰	姬 薇

杨德山 肖玉保 吴明福 吴锋思 吴雪君
邱健玲 余嘉熙 沈 刚 宋 涠 张 弘
张 宪 张 壬 张 钊 张 菁 张 锐
张世光 张伟杰 张迎军 张明江 张海青
陈 华 张伟杰 陈昌云 陈晓燕 张海琳
陈 明 陈 倩 陈 明 陈晓燕 张海琳
陈 琦 陈 昌 陈晓燕 张海琳 张海琳
罗 娜 庞 敏 郑 莉 赵春青
欧 阳 周 倩 庞 敏 郑 莉 赵春青
赵 昂 赵 翔 赵 燕 赵永智 赵春青
赵晓晨 赵福中 姜 明 贺少成 秦少相
袁 潮 钱 墓 钱培坚 徐福平 高 柱
高晚林 郭 强 郭振钢 郭振清 陶映荟
姬 薇 黄哲雯 戚廷瑞 康 劲 彭 冰
董 沛 蒋 喆 程莉莉 路 林 戴明阳

公示时间：2014年11月5日~12日。
联系电话：(010)84151168。
工人日报社
2014年11月4日

“不会登机”的官员 怎么体察民生？

□王聃

潮水退后，才知道谁在裸泳——据11月3日《人民日报》报道，随着反“四风”、改作风的深入，从严治党成为政治新常态，一些干部身上的“不适应症”也越显明显。比如，河北一名县委书记感叹：虽然坐了无数次飞机，但取消贵宾厅等细致服务后，订票、取票、换登机牌等，我不问就知道，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

区区县委书记在贵宾厅关闭之后，就暴露出了不会亲自登机的真相，与其说这是现身记，不如说是黑色幽默。然而，此等违反常理的事与某些县委书记的形象还真是挺匹配。在当下的官场中，虽然县委书记名义上受到种种监督，但一些县委书记往往在其行政区域内享受着较大权力，因此，办理登机手续之类自然无需亲自动手。

对此，《人民日报》报道感叹，所谓官员“四体不勤”其实就是特权病，更是权力的无所不能。这话可谓一针见血，譬如按照国家规定，只有达到一定级别的官员才能够配秘书。当一名县委书记也能享有配备生活秘书的权力，带来的就是官员生产能力不足，离了秘书无法正常生活。然而，对官员“四体不勤”的现象，反思不能止于特权层面。

换个角度来分析：当一名县委书记对出门登机这一般生活琐事都不会办理，关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又能了解多少？一个习惯于秘书代劳、习惯于飞来飞去的县委书记，或许

不会知道坐公交车可以刷卡，应该从哪个门上车哪个门下车，不会体验到那种拥挤乃至混乱的状态。进而，若要求他主导做出真正有益于当地居民公共交通便利的政策，可能会成为一种奢望。以此类推，如果一个官员基本“不食人间烟火”，带来的不仅是特权化的形象，而且会影响其日常工作、决策的理念和效果。

“县委书记不会登机”是种特权病，更是种治理病，而这也显然不止于个案。譬如前段时间，有媒体就专门盘点了一批完全无法执行的地方政策，为什么只具有观赏性的政策会大行其道地出现？“闭门造车”恐怕是重要原因。因为不少地方管理者缺少对基层生活的具体感知，对普通居民的诉求无法感同身受，导致这些人设计出来的政策往往不可行。这不仅会造成管理成本的浪费，还可能使得公众对政府、对官员的治理能力产生怀疑。

不会登机的县委书记能了解民生疾苦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官员能够“亲自”办多少事，也是一 种风向标，会提供给相关部门和公众观察、考验领导干部的一种视角或途径。因此，在加强作风建设、去除干部特权的同时，还应辅以更多倒逼手段，譬如经由考核方式的改变，让不接地气的官员难以被提拔。知民生之艰，官员才能不隔空行政。

不会登机的县委书记能了解民生疾苦吗？从某种程度上来说，